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葉宜昕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3  
電子信箱：053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854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\_1110185448\_ATTACH1.ods、  
376580000A\_111018544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依「勞動教育專業人員遴選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請踴躍推薦勞動教育專業人員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6418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推薦勞動教育專業人員，有意擔任勞動教育種子教師者，得主動向勞動部申請。
- 三、檢附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